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77,185.54	76,829,556.63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6,705.88	3,856,860.73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6,749.14	3,826,045.60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95,727.83	36,421,887.97	4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9%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727,109.82	1,307,674,679.66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593,567.35	824,186,861.47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52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38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3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81.71	
合计	439,95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214,8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1.32%	1,935,717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0.92%	1,3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807	人民币普通股	2,214,8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5,717	人民币普通股	1,935,717			
郑永芳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俞祝军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024	人民币普通股	775,024			
施胜济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周晓云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高清晨	626,030	人民币普通股	626,0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550	人民币普通股	404,55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02,881,808.23	149,335,918.42	-31.11%	适当减少银行借款,合理保持资金规模
预付款项	7,791,001.53	5,681,032.74	37.14%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0,162.23	1,752,964.36	-97.14%	收回投资性房产
预收款项	7,175,940.38	3,092,831.77	132.02%	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298,830.69	8,686,590.71	-50.51%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年薪及奖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成本	64,845,699.06	48,853,225.90	32.74%	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922.48	215,917.52	369.12%	销售增长,应交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18,501,289.65	13,706,379.68	34.98%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财务费用	2,543,670.60	3,990,533.86	-36.26%	银行贷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31,401.26	-48,180.60	1418.04%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账龄减短
投资收益	84,894.11	5,413.70	1468.13%	理财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767,059.88	57,253.09	1239.77%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22,758.71	95,388.22	552.8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40,509.82	769,707.08	87.15%	利润总额增长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4,974.14	4,143,772.25	153.99%	收回保证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857.05	3,531,179.93	319.49%	应交税费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3,804.87	15,109,623.23	45.50%	支付保证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94.11	5,413.70	1468.13%	理财收入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3,118.21	22,658,644.35	-43.36%	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1,000,000.00	-83.61%	银行贷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68,300,000.00	-47.12%	银行还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力科技100%股权；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网络”），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乐迪网络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5年12月10日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每30天公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此次资产重组相关报告书已在本报告出具日前披露，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证监会的审批。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施隆;朱丹;石志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10月09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朱丹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朱丹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2014年10月09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	2014年10月09日	五年	正在履行

			<p>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剩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电光科技、石向才、石碎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p>	2011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 10%，同时应低于电光防爆总股本的 5%。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通过大宗</p>			
--	--	--	--	--	--

			<p>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于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p>			
--	--	--	---	--	--	--

			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光防爆，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石志微;朱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将先行协商一致，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1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石志微;朱丹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分红承诺	公司自发行上市后未来	2014 年 10 月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		三年内，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09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9.47	至	3,778.9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8.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出售闲置厂房土地净收益 2224.94 万元。</p> <p>2、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状况平稳，相对去年同期扣除出售闲置厂房土地净收益有所增长，主要因为今年主营业务销售增加。</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2016 年 1 月 13 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表
2016 年 02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2016 年 2 月 19 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表